

技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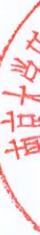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
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委托方(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高邮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RX-C2025-0021

甲方：（买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1.2 标的质量：出具的报告成果及附图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3 标的数量（规模）：完成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一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5〕177号）和附件1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技术文件，开展高邮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包括生态系统调查、物种多样性调查，其中物种多样性调查包括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

（1）完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形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提供调查照片和物种电子标本、专题地图、物种分布等数据和报告成果。

（2）完成高宝邵伯湖群（高邮）“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2次，形成《试验区建设效果对比评估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

查、“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等项目所有内容。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圆整，小写 1,012,000.00 元。该金额系乙方履行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呈 13852522004；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明强 15261462147；

3.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陆朝阳。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产权担保和资料的保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5.3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5.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项目完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根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通过。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的报告成果及附图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



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联系电话：13852522004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袁丁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